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##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21日，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作如下修订：

修改时间	条款	变更前	变更后
201805	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